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8月29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完成「共同備課討論表」，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 四、為配合 108 課綱公開授課之相關規定，由 108 學年度起，一年級課程任課教師之公開授課課程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依規定逐年公告。

伍、實施方式

- 一、實施科目: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公開授課重點科目。
- 二、公開授課地點:由教學者自訂。
- 三、公開授課時間:以同學年或同領域為原則，由教師自行組成公開授課小組(3人以上)，開學初由教務處彙整及協調各組時間。
- 四、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共同觀課紀錄表」給授課老師；授課人員應於議課結束後 2 週內將教學活動設計表、共同備課紀錄表、共同觀課紀錄表、共同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等書面資料上傳到本校雲端公用區「00 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區」。壓縮資料編碼舉例為「0 年級 000 老師(學年教師)；0 領域 000 老師(行政及領域教師)」，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授課分工：請同一組別協調任務分工「場地準備、攝影機機器架設、拍照、資料上傳」。
- 六、教學者應發揮所長，盡全力辦好公開授課研究會，並在公開授課研究會當天，請演示班級學生協助在教室後面排好座位，以供觀課教師就坐。
- 七、教務處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 八、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

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應配合以下規定：

- (1) 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每場次申請名額上限為 5 人，申請資格限該公開授課班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 (2) 須全程參與申請場次之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如無法全程參與，基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校方得以取消該場次之申請。
- (3) 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該申請場次之公開授課日期前二週，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或上學校網頁下載後，填妥申請單送交教務處，由學校審核通過後，通知其相關會議日期後始得參與。如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 (4) 參與教師公開授課與相關會議之家長，應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陸、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教案、備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及觀察內容，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小組共同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共同觀課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上傳相關表件，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序號	活動內容	形式/時間	工作重點	資料備查	負責人
1	共同備課	學年會議 領域會議 共同空堂	研討教案	1. 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件二) 2. 共同備課紀錄表 (附件三)	授課者: 1. 場地準備 2. 資料文件 觀課者: 拍照
2	說課	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單元教學活動	3. 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件二)	授課者: 1. 場地準備 2. 資料文件 觀課者: 拍照
	觀課	40 分鐘為原則	觀察並紀錄教學實況	1. 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件二)	授課者: 1. 場地準備

				2. 共同觀課紀錄表 (附件四)	2. 資料文件 觀課者:拍照、攝影
3	議課		研討教與學 精進策略	1. 共同議課紀錄表 (附件五) 2. 教師同儕學習活 動照片(附件六)	授課者: 1. 場地準備 2. 資料文件 觀課者:拍照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由教學組於每學期開設「公開授課」-「備觀議課」研習 3 小時。
 - 二、研習時數登錄:依據研習簽到表核實核發。
 - 三、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教學活動設計表、共同備課紀錄表、共同觀課紀錄表、共同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四、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觀課紀錄及共同議課紀錄表，由教務處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學組 吳佳榮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李佑珊

校長:

中壢國民小學 吳鳳仙
校 長

桃園市108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一、公開授課者請上傳

【1】教學活動設計單

【2】共同備課紀錄表

【3】共同觀課紀錄表

【4】共同議課紀錄表

【5】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二、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教學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____ 節課 _____ 分鐘
單元名稱			
學校願景			
設計理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			

桃園市中壢國小_____學年度共同備課紀錄表

教學者(受評教師) : _____ 授課領域 : _____ 單元名稱 : _____		授課年級 : _____年_____班 授課日期 : _____年_____月 實施節數 : 共_____節, 每節 40 分鐘	
備課成員(簽名)			
課綱能力指標 (可僅填數字代碼)		觀察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一、教學者自述		二、共同備課者建議或問題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分析與教學準備			
(三)學生先備知識			
(四)教學活動 (簡案:包含時間、流程...等)			
(五)教學評量方式			
(六)本次教學觀察的焦點			
(七)觀課後會談時間和地點			
(八)其他建議事項或教學經驗分享			

(表格不敷使用時, 可自行複製)

桃園市中壢國小_____學年度共同觀課記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授課科目：_____ 授課單元名稱：_____ 觀察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饋人員：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 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 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國小_____學年度共同議課紀錄表

- 一、 單元名稱:
- 二、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 三、 任課班級:
- 四、 授課老師: 老師
- 五、 觀課人員:
- 六、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教學者自我回饋
一、 優點方面
二、 可改進之處
三、 所遭遇之困境
觀課人員回饋
一、 教學者優點
二、 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
三、 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四、 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使用說明：建議可於議課時，提供議課紀錄者使用。

附件六

桃園市108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備課日期： 公開授課日期： 議課日期：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桃園市 108 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申請單】

班級	()年()班	授課教師	
公開授課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 (_____ 課)		
申請人資料	<p>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p> <p>參加公開授課家長姓名：(限申請場次之班級學生父母或監護人)</p> <p>聯絡電話：_____</p>		
申請須知	<p>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應配合以下規定：</p> <p>(1) 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每場次申請名額上限為 5 人，申請資格限該公開授課班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額滿不受理。</p> <p>(2) 須全程參與申請場次之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如無法全程參與，基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校方得以取消該場次之申請。</p> <p>(3) 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該申請場次之公開授課日期前二週，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單，由學校審核通過後，通知其相關會議日期後始得參與。如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p> <p>(4) 參與教師公開授課與相關會議之家長，應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由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家長遵守規範切結	<p>1. 基於尊重授課教師及符應十二年國教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本人能配合出席申請之公開授課場次相關會議，如無法出席，願放棄本場次後續相關會議參與權利。</p> <p>2. 本人參與公開授課及相關會議，願意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現場不能攝錄影、不得將課堂資訊在外散播及評論，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3. 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應以正向態度參與公開授課及相關會議，落實十二年國教宣揚之「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日期：_____</p>		

學校審核
(校方填寫)

1. 本申請單為本場次之第()人，已額滿，無法受理 尚未額滿。

2. 申請家長為該授課班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是 否。

3. 申請家長為該授課班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是 否。

審核結果：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審核小組：

校長：